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昌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障对象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元）/人	保险费	投保人数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	意外身故	100 万元	不高于 2400 元 /人 /年	按 <u>200</u> 人估算，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意外伤残	100 万元（按照伤残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150 元/天，最长赔付不超过 90 天		
	意外伤害医疗费	不超过 10 万元（门诊无限额）		

**免赔：无**

### 1、保险缴费

保险费用由西昌市应急管理局支付，参保人不支付保险费。

### 2、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参保的西昌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受益人为法律规定对象，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对象，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

## 三、保险理赔形式及程序

### 1、出险通知

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后，拨打成交人提供的报案电话或成交人指定的售后服务小组日常联系人的电话通知出险，成交人须及时响应。

### 2、接报案

成交人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售后服务小组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 3、索赔单证审核

成交人应在接到报案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成交人受理、审核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成交人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

不完整，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成交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成交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 4、赔案处理及赔款支付时效

(1) 在保险责任基本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成交人将严格按照以下赔付

##### 款期限进行赔付

保障项目	申请索赔时间
意外身故	在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完结，办理被保险人户籍注销后
意外残疾	在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残疾程度证明书完结后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在已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出入院实时结算；在未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被保险人全部治疗完结，结清全部医疗费用后
救护车费用	全部治疗完结，结清全部医疗费用后

##### (2) 限时理赔

提供限时赔付服务，在出险、提交相关材料、确定具体赔偿金额后，2万元以内（含2万元）的赔案，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赔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2万元以上的赔案，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赔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成交人须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为所有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投保人提交承保人员清单。

2、保险期限：壹年（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按单价报价，报价不高于 2400 元/人/年，据实结算。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出具项目保险合同书，成功签订保单和出具票据后，按实际购买保险人数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本磋商文件及国家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所有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资金结算。

#### 7、售后服务

（1）配备熟悉行业保险政策的专职服务队伍，能够及时提供咨询、报销等专项服务，具备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2）按要求整理和收存相关业务资料、档案。

（3）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被保险人的投诉，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作出明确答复。

（4）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按承诺时限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拒赔通知书》或《不予立案说明书》；对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索赔材料齐全的保险案件，应及时开具赔款通知书。